

山东医药大学 2026 年 公开招聘初级岗位工作人员考试公告

根据《山东医药大学 2026 年公开招聘人员公告》，按照公开招聘组织程序，现将考试安排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考试确认

网上报名初审通过并确定参加考试的考生，请务必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 9:00—2026 年 7 月 1 日 16:00 登录山东医药大学人力资源处网站（<https://rsc.sdmpu.edu.cn/>）点击浮窗“山东医药大学公开招聘报名系统”（以下简称“报名系统”）或直接登录网址（<http://122.51.154.70:18080>），进行参加考试确认。进入报名系统后点击确认是否参加考试，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不予安排考试考场。学校不再集中公布参加笔试人员名单。

二、准考证打印

完成考试确认的考生请登录山东医药大学公开招聘报名系统自行打印准考证及《山东医药大学 2026 年公开招聘考生应聘信息表》。准考证上除打印内容外不准有其它字迹。

打印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 9:00 至 7 月 5 日 9:00。

三、考试安排

（一）教辅 1 岗位考试采取先面试，后现场资格审核和笔试的方式进行。

1. 面试时间：2026 年 7 月 4 日 8:00 开始。

2. 面试地点: 山东医药大学教学楼(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港城东大街 318 号)。

3. 进入笔试范围人员名单于 2026 年 7 月 4 日 18:00 之后在山东医药大学人力资源处网站予以公布。

4. 现场资格审查时间: 2026 年 7 月 5 日上午 9:00 至 9:30。

5. 笔试时间: 2026 年 7 月 5 日上午 10:00 至 11:30。

6. 现场资格审查及笔试地点: 山东医药大学教学楼(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港城东大街 318 号)。

(二) 辅导员 1-3 岗位考试采取先笔试, 后现场资格审核和面试的方式进行。

1. 笔试时间: 2026 年 7 月 5 日上午 10:00 至 11:30。

2. 笔试地点: 山东医药大学教学楼(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港城东大街 318 号)。

3. 笔试成绩、进入面试范围的人员名单将于 2026 年 7 月 6 日 9:00 前在山东医药大学人力资源处网站予以公布。

4. 现场资格审查及面试时间: 2026 年 7 月 11 日上午。具体时间由招聘部门电话通知进入面试范围人员, 请确保手机畅通, 注意接听电话。如出现手机不畅通等因考生个人原因无法传递具体面试通知的, 视为考生放弃面试资格。

5. 现场资格审查及面试地点: 山东医药大学教学楼(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港城东大街 318 号)。

四、考试须知

1. 为保障安全, 笔试面试期间考生一律由学校北门(港城

东大街，体育公园对面）进出。考生进入校园须出示身份证、准考证。考生车辆及送陪考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校园考点，请考生务必提前熟悉路线，安排好出行时间、路线，确保顺利考试。

2. 笔试工作其他相关说明：

（1）考生凭本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准考证进入考场。遗失身份证或身份证过期者，须在考前办理公安机关户籍证明。

（2）因安检、证件检查等工作需要，请预留充足的入场时间，以免耽误考试。笔试开始30分钟后禁止考生入场。

（3）考生须用黑色钢笔或黑色中性笔作答，务必将答案填写在指定位置，不得携带书籍、资料以及各种电子、通信、计算、存储设备和其他非考试物品。

（4）考试全程监控录像，如有作弊行为，经监考或巡考人员认定后，立即取消应聘资格。

（5）考试结束前，考生不得提前离开考场；不得将试卷、答题纸等带出考场。

3. 现场资格审查相关说明：

现场资格审查须本人携带以下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进行资格审查，原件按下列顺序排好，复印件按下列顺序拉杆装订。其中《山东医药大学2026年公开招聘考生应聘信息表》签字后放入复印件材料中。

（1）本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2）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普通高校2026年应届毕业生应聘的，提交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并须于2026年7月31日前取得岗位所需的相应学历学位证书，否则取消应聘资格；国（境）

外留学人员应聘的，上传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对暂未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人员，可采取“承诺+容缺”方式，允许承诺后报名考试，并应于2026年8月31日前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取消应聘资格。

（3）在职人员应聘的，须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对按时出具同意应聘介绍信确有困难的在职人员，须本人书面承诺，经同意后可在考察或体检时提供；离职人员，提交原用人单位出具的离职证明或解除劳动（聘用）合同证明书。

（4）有本人签名的《应聘事业单位人员诚信承诺书》。

（5）招聘岗位对研究方向有要求的须提交毕业学校出具的研究方向证明材料，或成绩单明确写明方向为岗位所要求的研究方向（如果毕业证上的专业名称与《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岗位汇总表》中要求的研究方向相同，可不开具）。

（6）应聘辅导员岗位的还需提交所在党组织开具的党员证明（加盖党组织部门公章）、任职时间连续1年以上的主要学生干部证明（包括：班长、党（团）支部书记，校（院）级学生会或研究生会部长及以上职务）。

（7）招聘岗位对本科专业有要求的需提供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书。

（8）招聘岗位有其他条件要求的，应聘者须提供相关证书、材料。

4. 面试工作其他相关说明：

(1) 面试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准考证，请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并按照工作人员的安排到达指定候考地点签到并抽签，违者以弃权对待，取消面试资格。

(2) 面试人员须遵守纪律，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影响面试。

(3) 面试全程录像，如有作弊行为，经认定后，立即取消应聘资格。

咨询电话：0535-6913056

山东医药大学人力资源处

2026年6月28日